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公佈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DLP的專業費用進行年度審閱。

謹此提述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乃有關本公司與David Lim & Partners（「DLP」）就委聘DLP為本公司法律顧問以根據新加坡法律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而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公佈，就DLP將予提供的法律顧問服務而應付予DLP的專業費用將由該協議之訂約方根據各單獨委聘就個別項目協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DLP的專業費用的年度總額上限為200,000新加坡元。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將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各項規定。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DLP的實際專業費用分別為119,049美元（相當於約926,201港元）及12,535美元（相當於約97,522港元），並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支付予DLP的該等專業費用金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期間並無編製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各項規定。董事注意到，於與DLP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時，已觸發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責任。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DLP支付的專業費用作出報告，且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發出函件，當中包括彼等的核證結果及結論。由於該等審閱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年度審閱，故該等審閱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進行。

根據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彼等依賴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的函件，彼等確認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並導致彼等相信：

- (a) 該等交易尚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進行的有關交易已超過該公佈所披露的年度價值總額上限200,000新加坡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DLP支付的專業費用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函件，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監管彼等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按照本公司目前的慣例，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均將向本公司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報告。除定期報告、本集團向DLP支付的專業費用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日後進行的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對該等交易進行審閱，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an Kam Loon 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 美元兌 7.78 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